

清律

儀祭
制祀

八

共廿四

ヲ保4
3.079
8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五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會者

不告

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亦杖

輯註首節次節言禮義之違怠者三
節四節言器物之缺損者末節條條
准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
則中祀罪同如下條毀大祀邱壇及神
御之物罪各有差若毀中祀壇場神物
其罪亦同也

齋戒停刑
各例在五
刑有司決
囚等第死
囚覆奏待
報等條

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月月用牛各一
二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
之類玉如蒼璧黃琮帛如正配位用蒼
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
禮神制幣是也黍稷言之屬者并祭品
皆在其中不如法謂宰割失序烹調失
節陳設失序之類

輯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風雲雷雨
等小祀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輯註未嘗曰犧已宰曰牲此與黃止指
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順天府屬州縣承辦祭祀牛隻本地不
敷採買詳府尹轉咨兵部給與口票
遣丁役預往張家口一帶採買如解
送一隻二偶未合或駁回備解善辦
理如法以致未堪入選者該收驗處
值在大臣會同順天府衙門查驗將承
辦之州縣罰俸一年

禮律祭祀

百○若傳制與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筮筮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司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合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管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泰大祀在條犧牲主司犧牲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管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
常祀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
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
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
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
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筮筮則心志散
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
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
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
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
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條例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為大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條笞杖之罪

一凡

郊

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當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百官戒不飲酒不食葱蒜葷菜不問病

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

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太常寺進致于齋所

陪祀官員無故不行齋戒或已聞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照違令私罪議處該官員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同日祭祀兩處有將品物通融借用者
該上司查察照違
制律處則例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陵也中祀如朝日月風雲雷雨嶽鎮海濱及歷

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

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禮部則例祭神不掃墓各佩齋戒牌
大祀齋於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制特遣

上諭嗣後凡遇
以廟典所有應行查齋之宗人府等衙門每
次覆奏時於摺尾聲明所查職名交禮部
年終彙辦欽此
奉

諭旨向來

壇祀典其陪祀不到之王公大臣係中奏事
處每年年終請旨參議嗣後中禮部查册
不到之王公大臣分別次數每年年終開
具清單請旨新理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

咸豐元年月 日奉

旨阿雲阿等奏進查大祀王公百官隨後行
禮二格嗣後
云庶大祀朕頒神受册及謝福時陪祀之王
公百官有應中伴贊隨從行禮之處俱各
恪守舊章遵行不得有違禮節不
行禮或傳贊遲候即若糾儀各衙門查明
奏奏欽此

邱壇享神之所禮門迎神之所

折毀中明
亭雜犯門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田

斬註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
海濱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本
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
前條曰中祀有犯者罪同註曰餘條准
此則應同科矣

斬註毀損有別故與誤不同邱壇則
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
重則重輕則輕之例也

惟上河節費同言固無分別此言棄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二百流二千里

遺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三年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二年如價

大祀天地有闕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
稷則同壇同遺遺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
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
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
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間若故意
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
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律祭祀

毀則損與同省文耳不然損豈得勿

輯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毀損

聖牌比照向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律擬乾隆二十一年雲南案

乾隆三十八年

壇內神位糊將經營之副壇官任策神替禮

郎珠通阿照天不敬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監候

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

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官犯人枷號二箇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木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禁

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掘開

壇宇並一切器具地方官須留心修整豈備如

將藉田拋荒或聽民佃種收其租息或

壇宇傾圮器具未備者革職着令修整始令回

籍罰府徇隱降二級調用院司失察罰

俸一介

刑案滙覽

生員被損文廟推損

至聖先師牌位北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杖一

大祀邱壇

毀大祀邱壇

各直省壇廟于祭戊祭管撫主祭布政司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仍令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攝祭武職均陪祀

每歲祭期六部頒行到祭日期均有定式歷久遵行在案

丁祭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例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亡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

致祭
社稷等壇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樂祭畢仍
易素服乾隆二十九年例

其瀆亂於
淫祠也

盜園陵樹
木賊盜門

砍伐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賣田
宅

凡聖賢祠廟列在祀典者設立奉祀生
必於廟前選擇吉地自愛之人並無
刑喪過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支派取
結具詳咨部覆奪給印照案得以隔
省之人濫充有事故出缺者將原照繳
銷另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 禮部
則例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烈墳墓
所在有司 當加護守 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
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杖八十

裝扮神像
迎神賽會
見禁止師
巫邪術

不許扮演
神像見擲
做雜劇

輯註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而日月五星之象者

輯註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以達于上帝之神者

藝瀆神明

凡私家官拜斗焚燒復香燃點天燈告七燈

拜斗藝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遺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未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寺內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 卷三 禮律祭祀

藝瀆神明

僧道尼僧
犯姦柳號
本寺見居
喪及僧道
犯姦

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此案慶傑被祭六款俱經訊問明確內惟
慶傑因伊子物故手寫字帖索取所屬官
員公分銀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
重其縱令伊妻私進官廟一節訊明于御
座房俱未敢松八尚在輕罪不諱外慶柱
等議照原擬罪名將慶傑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念伊係宗室人員改發吉林交

秀林嚴行管束即由熱河照例冊令前往
至熱河各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嗣後著
照定制未曉諭嚴禁婦女入內燒香即蒙
古婦女為信佛教者亦祇許于廟外頂禮
交付都統福長安及總督穆騰額專司查
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參處餘俱著照所議
行欽此

此條當與僧道犯姦條參看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
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
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
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
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
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
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
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
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于寺觀
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
故縱容之夫男笞四十無夫男即坐本婦
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為
禁止者亦笞四十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刀

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誣騙
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
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
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
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
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
通姦杖九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刑案匯覽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以致觀看之人踴
躍十七命比昭達
制律滿加柳嘉慶二十二年
和合誦婦女至廟內姦宿並未誑騙
財物照僧人于寺內刁姦婦女而又誑
騙財物律上量減滿徒嘉慶二十三年

軒社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蓋以邪亂
正愚民易為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立
此律典所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
無所不至妄立名目止圖誑騙人財者
所立何之防禁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
人曰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邪說間處軍流之案據實且奏不得咨
部咨

刑案匯覽

邪教案內遣犯篤疾不准收贖道光
婦女善教以軍厚議同夫發配後其夫
雖故仍應寔發附近軍不必改發駐
防道光十三年

地方有迎
神獎聚
事毋不齊
州縣罰俸
半年布政
司道罰俸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疇望白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會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所不在此
報者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個月
罰俸兩
個月

刑部咨覆廣西撫陳 咨永福縣民許
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廖中頂主使駱
法全等下蠶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
家內廖法林收存伊故父所遺符書內
係治痲瘋送瘟神符咒別無架刑邪術
及不法語句乃圖得謝銀兩用符水治
病雖屬異端邪術但並未惑索若擬絞
首似覺情輕法重應請比前節巫邪術
煽惑人民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駱法全因合許均極等衣服符水
即屬為從駱法全合案為從律減廖法
林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
案

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
邪神以惑愚民瑞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
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
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
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
聖道相左而別為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
道或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
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眾
夜聚曉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為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奸因而作
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為首者絞為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
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眾之端也
止將為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
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

諭旨除林
請案內傳
習白陽教
擬發厄魯
特為奴及
案內紅陽
教從重擬
發厄魯特
為奴之郎
三等合犯
會奉有
諭旨如在配
脫逃等獲
時即行正
法應欽遵
辦理此外
傳習邪教
案內問擬

家叩問行止吳時濟以將法祖等七日
不食即可脫凡應在水鄉飛昇將法祖
秦順龍信以為真遂學了孫弟姪女婿
共十三人赴太湖益山絕食先後餓死
用柴燒化訪聞審認不諱將吳時濟照
殺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例量減為
擬斬立決乾隆十八年江蘇案

輯註云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
事之為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曰為
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
丹煉藥止為誑騙人財次于扶鸞等事
然亦是邪術例意在來京出入官家
皇城黃綠希用必事與例合乃可引擬
刑部議覆鍾亞金江亞武密無隱身輪
姦情事其投拜黃亞水為師亦止學習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入等妄稱誦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
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
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為奴其稱為
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

禮律

二

身邊用律

遣軍流徒
人犯若僅
止脫逃並
未滋事者
應于尋常
遣軍流徒
脫逃加等
調發例上
各加一等
治罪如逃
後滋事或
另犯重罪
及妄行控
訴呈送封
章者各視
尋常逃犯
所應得罪
名加一等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門
邪教從犯
發黑龍江
見從流遷
徙地方
興立邪教
比昭反逆
定罪見諫
反天逆

安龍治病等符術但該犯等聽從黃亞
水指使沿鄉賣卜引薦騙錢亦未便寬
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
水為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均
收依左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為從例
發近邊充軍乾隆四十九年廣東海豐
縣民黃亞水藏匿邪術符書擬斬案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邪頑妄安仁縣民范興兆吃齋念誦勸
世懺經並傳授方勝藥等行誦現在搜查
經卷覆覈首夥從重定擬等語並將懺二
本佛經一紙一併呈進詳加批閱其大宋
大戒等祇係將佛字調成詞句隨意填奏
勸人信受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藉得
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省所辦邪
教頗類悖逆傳授多人者不同該撫既經

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舊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
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
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
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隣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查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
諷念佛經茹素遊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
咒傳徒飲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道光元年修政

定擬其罪
罪應加
號者按
尋常逃犯
應得枷號
月數遞加
一等如已
至斬絞罪
名應緩決
者入于情
實應情實
者加為立
決至立法
無可復加
者應照原
例科斷倘
另犯應死
罪名應各

邪術迷拐
賈略人略
賈人
教師演弄
拳棒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造作淫詞
小說見本
前
凡奸匪之

查出應將經懺等件燒燬無令仍前吃齋
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致滋煩擾
各直地方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實係邪教
傳習徒眾及有違悖字句者自應嚴行查
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喫齋求福誦習
經卷與邪教一律辦理則又失之太過所
有案內人証即看概予自釋經卷等全行
銷燬將此訓令仰頒各督撫知之欽此
統纂避刑邪術或由運氣或由符錄治
之之法須用小竹條數根去葉苗枝令
數人分持齊聲只背背腿足必得實得
風武屢驗蓋符錄與運氣刑不能傷者
以其心志一耳竹枝叢雜若虛不止
一處則神氣散亂其術不靈矣竹條輕
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使其邪術無可
施是亦善處之法也至有服符架刑者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衙門不行糾參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自首者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拿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

大清律例卷之九
刑律
禁止師巫邪術
身變用律例

從其重者
論其失察
容留之人
即于現經
察定常犯
脫逃之失
察容留加
等新例上
分別是否
滋事各加
一等懲處
嘉慶三十
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刑部議奏
奉
旨依議欽此

徒將各種
避刑邪術
傳授學習
代人作法
架刑者地
方宜不行
查拿降一
級調用

俟其刑力過後再行刑訊耳
刑部奏刑大干十七歲時與洪大雞
洪大令其蓄髮穿耳扮作婦人免人看
破刑大情應允即在家學做女工劉
洪嗣洪人因病不能養活與刑大商允
摺稱係伊寡妹嫁與劉六為妻得
財禮錢二十五兩因刑大假姓婦人口
夕於谷舉止宛然女子劉六之父老劉
六耳張氏等俱被嚇過是夜就寢刑大
破日久點點始行知覺當向不依刑大
再三火求復含情息服侍終身並稱伊
能有香治病得資添補劉六被甜言哄
騙亦即隱忍刑人即假稱刑附休連
畫圖像供在家中為人看香治病劉六
父母不依刑大撒潑嚇唬老劉六夫婦
將其分居另住附近鄉屯有請其看香

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
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
詐教誘人犯法犯與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
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
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管四十地方官不行
查拿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古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舊
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

獲匪犯部
二名比照
天主教內
從犯擬徒
各部前來
查嘉慶十
八年軍機
大臣會同
本部審辦
林清逆案
內白陽教
案犯知自
悔過出教
並未到官

邪教案內
匪犯脫逃
供有住址
者該管員
弁協緝三
年限滿不
獲降一級
罰俸

治病者刑大即得受香錢數十文至一
二百文不等恐人有破亦不敢留宿看
病之家嗣經番役盤獲解究番悉前情
不諱查刑大雖訊無姦淫婦女情事殊
屬妖異律例內並無男扮女裝治罪
專條應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開
擬刑大除與劉六互相雜姦罪不疑
外請補正假降邪神廟惑為首例擬
絞請
旨即行以昭炯戒劉大既經查出刑大
係屬男身不行首告職互相雜姦應其
假捏孤仙圖像斂錢即屬為從應照左
道惑眾例從例發配江給索備違呼
爾為奴照例刺字發配等因嘉慶十二
年四月初二日奉
旨刑大有此處絞餘依議欽此

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
立赴搜訊據實通聞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
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具完結別經發覺除
有化太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懲外即
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
議處

道光元
年修改

字百枚以
發為習水
齊為奴矣
准在案今
該省既稱
將部添佑
等審擬徒
任援照兩
江總督審
辦冊過款
匪節二麻
等成案辦
理本部查
節二麻案
係比照天
主教徒犯
辦理與白
賜教章程

不符此案
郭添貽新
應改發烏
魯木齊等
處為奴
由明嗣後
凡有學習
白陽教後
經悔悟並
未到官投
首各犯均
應照十八
年奏准章
程辦理嘉
慶二十四
年五月奉
准奉行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議覆御史官家斌奏請嚴定西洋
人傳教治罪專條一摺西洋人素奉天上
其本國之人自行傳習原可置之不問至
若誑惑內地民人甚至私立神廟等項名
號延延各省實屬天下法紀而內地民人
安心破其惑或進和傳授迷罔不解豈不
荒悖試思其教不敬神明不奉祖先顯赫
正道內地民人聽從傳習受其詭立名號
此與特迥何異若不嚴定科條大加懲創
何以杜邪術而正人心嗣後西洋人有私
自刊刻經卷倡立講堂惑惑多人及所民
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而私立名號煽
惑及眾確有實據為首者當定為極決
其為首者人教不多亦無名號者者
定為極決其為首者人教不知悔改者
自發任便龍江給索命達呼爾為奴放人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卷倡
立講堂煽惑多人及所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
傳習刊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為首者擬
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無名號者擬
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悔改者改發回城
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放人銷
除旗檔如有妄希邪關係裏或符咒蠱惑誘污
婦女並誣取病人目睛等情仍臨時酌量各從其
重者論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

銷除旗檔至西洋人現在住居京師者不
過令其在欽天監推步天文無他技藝是
供差使其不諳天文者何容任其開往滋
事著該管大臣等即行查明除在欽天監
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職外其餘西洋
人俱着交兩廣總督俟有該國船隻到粵
附便遣令歸國其在京當差之西洋人仍
當嚴加約束禁絕僑民往來以杜流弊至
直省地方更無西洋人應當差役以得容
其潛住傳習邪教者各該督撫等實力嚴
查如有在境逗遛者立即查拏分別辦理
以淨根株餘照該部所議行欽此

嗣後地方如有西洋人潛住傳教匪民
人傳習西洋教者失察之地方尊汛官
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提鎮副奉九個月知情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禮律祭祀

情願出教當堂踏越十字木架真心改悔者概
免治罪倘始終執迷不悟即照例問擬並嚴禁
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
住境內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
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為從年未逾
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
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如被誘學習

禁止師巫邪術
乘輿服御物

諱匿不報者再訊官照諱盜例革職該管上司照違盜例分別議處若能拿獲過半兼獲首犯免其議處如在地方潛住並未傳教者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鎮罰俸六個月如西洋人僅止過境並未逗遛失察之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六個月提鎮免議
失察族人潛習西洋教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留任統轄大臣降二級留任
官員該管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以致釀成叛逆不法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督撫降一級留任自稱爲神爲佛傳佈符水經板張旗

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旂人銷除旂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習名冊無傳習兒語俱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喇齊分別旂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俱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拿獲到

匪徒煽惑愚民聚眾飲錢並非滋事重案者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九個月或私行邪教尙無飲錢聚眾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諱匿不報照諱盜例革職
如地方有西洋人傳教刊刻經卷倡立講會並內地人轉爲傳習西洋教誦經立會者不行查拏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九個月如州縣官能拏獲過半兼獲首犯者免其議處如西洋人在地方潛住並未傳教情事及內地人習西洋教並未轉爲傳習誦經立會者不行查拏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西洋人僅

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免議道光元年改修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悞首數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道光元年修纂

止過境並未逗遛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免議如地方有西洋人均照違盜例分別議處

嘉慶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馬慧裕等奏沿習天主教限外改悔呈首可否邀免治罪一摺據稱湖北京山縣民劉義等九名呈明伊等自祖父相沿習天主教今因編查保甲傳誦示諭俱投案自首具結改悔但在一年限外該犯等係遠鄉農民未能早知例禁致逾定限其自行投首畏法輸誠較事發到官改悔者似更真切可否免其治罪等語此案劉義等畏法自首雖在一年限外然較之尋獲到官始行改悔者情節不同刑部原定傳習天主教治罪條例內載能十一年限內改

亦出教者為罪已過定限到官後始行悔悟首犯等情與尋獲到官者不同應予分別顯示區別又本屬合混所有此次投首之劉義等九人均著施恩免罪嗣後傳習天主教之人于例限外登獲後始行改悔者仍當照例治罪其有自行投首出教者雖經逾限概予免罪著刑部再將例文分晰詳明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本自奉

旨刑部奏酌議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嗣後審辦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傳習者著定擬絞決其紅陽等教及別項邪教名目刑部所議辦理至七等處平日或于邪教間識禁介現在聲加心卷計日新非在地方各官詳為化真愛小已正知學首不任為

福而國書嚴將不測雖至愚之人亦
當惕于利害勉為善具著步軍統領五
及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各出多
告示將新定罪名及自首限期切曉諭
庶家喻戶曉自首者多不致有名無實
此

嘉慶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等因奉 旨 傳旨天主教人犯審明分
別定擬一摺此等傳教民人煽惑鄉愚執
迷不悟甚至身罹王法轉為得昇天堂附
匪人心態不畏死實屬可惡此等傳教為
首之朱雲童等俱着即處絞其抗不悔教
之唐正紅等三十八犯均應發新羅給額
魯特為奴內張萬效一犯雖年已八十但
曾因傳教案內發遣收贖茲復怙惡不悛
著與犯婦楊會氏夏周氏均不准收贖此

三十八犯若概行法成其原犯事地方轉
無以示懲儆該督於各處犯內擇其情
節較重者數名即與張萬效一犯于各該
處永遠枷號示眾以昭炯戒其到案始行
改悔之唐光林等三十二犯均着杖一百
徒三年至同慶盜等七百四十名既經聞
辜改悔者即予省釋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翁元珩奏訪獲西人潛至內地行
訊明大概情形一摺此案關月旺以
夷人潛入內地遠歷數省收徒煽惑
不法已極着翁元珩嚴切訊究審明後將
該犯問擬絞決奏明辦理其供出之犯按
名查拏並飛咨各該省一體嚴緝究辦來
陽縣知縣常慶查獲認認等語于此案辦竣
定部引見再行施恩欽此

一傳習白蓮白陽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
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咸豐三年刑部通行

大清律例集解
卷之五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王景仁因伊姐夫于洪亮雙警窮困代
 為邀請善友祈求布施殊于例禁王景
 仁合依例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八以
 上例後近近亮軍一洪亮唱念勸世歌
 曲說從王景仁求討布施應照為從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驗明該犯實
 係雙警不准納贖方洪奇王貴或轉為
 邀友或出錢禮拜均干例禁亦應照為
 從例以百徒三張純等十犯雖經出錢
 布施但究未親到應量為區別照不應
 重杖完結乾隆五十八年 訓覆安福
 崇誠縣案

直督方 片奏定例邪教案內應行發
 遣人犯酌留一二名于犯事地方永遠
 柳號示衆原以此等教犯在丁本地柳
 示終身使人觸目警心共相以良立法
 本屬周至無如匪徒逆惡既深同知前

先旨如此案查明于本年四月間督飭
 遵照柳號酌留厚事于八月間尚復自
 教傳徒並不以查明為鑑戒以致紳民
 各深疑駭是愚民一經入教竟屬報迷
 不悟鮮能自拔且恐本犯故智復萌潛
 行勾結或仍前誘惑聚雜保日久不
 懣事端前于嘉慶十八年間此匪黨大
 乘放案內會首李經因留蘇一名馬勝
 勾通四克步等乘機散放煽惑乃成三
 案此其明証現雖究答明並無踵行不
 法劉孔厚等亦無效圖搶犯之事惟是
 此種習教邪匪易致煽惑與邪教其本
 境仍無以化愚蒙何如投之遐荒轉足
 以消萌孽似于杜漸防微之道較為詳
 慎如蒙

俞允臣將各明與同案逃回清河縣水產

刑部之李老和趙照刑部厚擬一併解
發回城為奴以後等獲邪教人犯審明
應發者即行解配如有情節較重者在
于配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酌留本地
監禁枷示以息事端等因道光元年十
月十六日奉

上諭丁受匪委邪教案內留于本境邪教人
犯請即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
人犯留于本境枷示原以化誨愚蒙俾知
儆戒今本犯既不知改悔再從後踵習其
教自不君授之遺荒允致惑惑者即照該
督所議咨明李和老二犯仍照刑部原擬
一併解發回城為奴以後等獲邪教案犯
案明應而遺者均即行解配其有情節較
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留于犯寧
地方監禁毋庸以稍禁禁此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六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_{嘉式}

僧道拜父母

尖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奏賦之升
國父世大吏
清士之言賦賦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膳

合和御藥

內使出八
搜出雜藥
見關防內
使工入

輯註食禁中本草物性相反相忌肩禮
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不品實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本方封題
不容差錯醫人誤者杖一百料理炮製棟
擇採取不精虔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止不潔淨者次之棟擇不精者又次之不
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八十笞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照醫人厨
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
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
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
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
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斷並臨時奏
聞區處或依律或
別議請自上裁

條例

一 醫官就

二 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
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管近臣書名以
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
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覽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御

輯註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
后皇后並同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用與應
器具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

乘輿服御物

一凡乘輿服御物^{上守}之入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管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高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乘輿服御物

官馬不調
駕嚴管門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 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轆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入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杖徒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若御幸舟船誤

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棹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原處不許擅問

乘輿服御物

私刻地政

經及考驗

推測等處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訟師

秘本見效

咬同訟

市賣淫詞

小說兒造

妖書謔言

書坊刊刻節錄書板片駁令呈繳銷燬如隱匿不交及續行鐫刻者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士子曾經購買此等書籍者令其自行銷燬毋稍存留

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刪水經書醫藥將各屬每年收繳若干之處於五年彙奏一次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碍字跡礙收藏之家

惟于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

屬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即速交出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

之書推應禁之書及繪書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讖之書如推背圖透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

眾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像與古制謂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為之歷代所遺

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

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如有入首告並

收藏禁書

與收藏之人無干得今據李侍堯等奏
查出之屈大均各種書籍粘發進呈并
請將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慎屈
昭泗問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
經廢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
凡有字義觸碍乃前人偏見與近時人無
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刪改
於世邊亦說勿使貽感後世然亦不過廢
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
不旨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粵
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正須銷燬毋庸
查辦其收藏之屈慎屈昭泗亦俱不必
治罪並着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
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宜及
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
隱匿之罪今屈慎屈昭泗係經官查取

於犯人名下追
給賞二十兩

之人尚且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者乎若
經此番誠諭乃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偽
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為輕宥
矣朕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
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
中外知之欽此

凡坊肆小說淫詞水滸傳但嚴查禁絕
板書一併銷燬如有造作刻印者該管
官不行查出每次罰俸六個月任其收
存但實明知故縱者降二級調用官員
自行造作刻印者革職員看首罰俸一
年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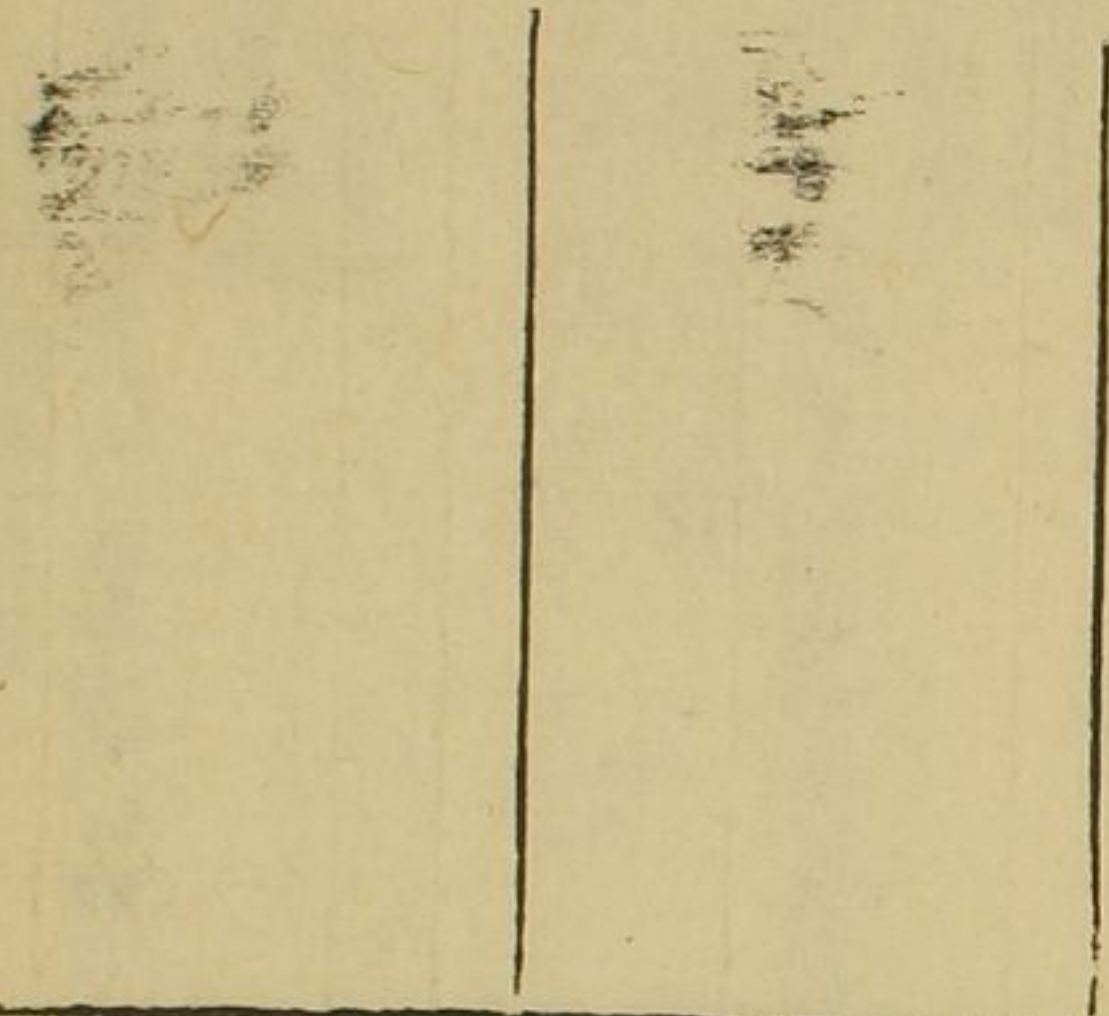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百而罷之



御賜衣物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見服舍違式

舊賣誥命舊軸見葉製制書印信



輯註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官員失誤

朝賀及接

駕不到或常

朝之日不赴及應穿朝服官服錯誤者俱

罰俸一月外官不備

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官員失誤

朝賀及失迎

詔書俱罰俸半年所司已接各衙門知會不

行傳知者亦罰俸六月接

駕不到及常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答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六者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答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答四十之罪

朝不到者罰俸一月

巡幸所過地方總里以內官員迎接之處
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內一次不到罰俸一年兩次
不到降一級調用 處分則例

詔書經過在五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
不行迎送者降二級留任不探聽頒
詔官寔信以致路途差錯者罰俸一年則例

輯註凡行禮不合儀序則為差錯即是
失儀也

屬官謁見上司遇年公服日期只穿補
服不許用朝衣違者罰俸半年

刑案匯覽

知縣丁祭時因雨乘轎誤至
大成門外下轎照違
制律滿杖革職道光十四年
湖北京師步

失儀

凡祭祀及請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誤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
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諳儀注而行
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
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

失儀

大清會典事例

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等送該

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

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

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

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

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奏對失序

朝見舊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入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

審實留難之
故得情方

斬監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為聽寺也曰應朝見則是即當

引見者曰托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

員入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

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

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輯註前一節欲人進言以防壅蔽後三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嗣後遇有呈控事件如係本人喊冤及露章投遞者自不妨先行關看倘係本人自行緘封即應原封呈覽不許私自拆閱即所進封章內或有違悖詞語亦與轉奏人無涉以杜壅蔽而昭謹密嘉慶四年六月奉行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鶴峰州生員及家鑑於鄉試卷內填在餘陳並臚列該州

生員謹控告跪牌奏實竟越訴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隱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員對進呈取自裁若知而不呈者延歲具存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應奏不○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奏論各關事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大清律例集解新編 卷下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數取回
進呈公文
見取取實
封公文

奏應奏不
奏公式門

上書奏事
犯諱公式
門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晉東滕官作弊訊係砌款按控比依幕
越赴督撫按察等官處密機軍事
實例發還充軍從重改發烏魯木齊
充當若差照例免刑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本年
皇考大事外省督撫藩臬開信後俱各具奏摺
有且素摺陳敘哀憫慰朕躬有專進請

以上書巧言合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詭託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
部面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
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晰陳明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
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
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文○四節
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
給巧言諂媚合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假以建言
為由挾制
官府見越
訴

對制上書
許下以實
詐偽詞

安之素摺者亦有于請安摺內添寫叩慰
肅慎字樣者雖款式有得體失體之不同
然皆不過以安慰為詞而於吏治官方民
生休戚總未見伊等奏及督撫身在封疆
重寄諸莫有奏事之責於吏治民瘼均當
悉心查察隨時據實入告豈容視同膜外
匿不上聞從前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
俱准封章奏事因思各省道員職司巡察
即與在京科道有言責者相若况科道
條陳糾劾尚多尚且風聞何如監司人員
身在地方日理本省政務民情較為周
知倘見嗣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
事外其餘各道員均着照藩臬兩司之例
准其密摺封奏以前兼聽並觀集思廣益
至意欽此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支泛言若挾私撥求細事及
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
者革職以違

書為由希求進用則後口足以亂政故特
一百○若稱詭託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
軍民官司封人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制諭

（模糊不清的墨迹）

現任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折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為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稱已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間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意不合順從故減一等

百姓保衛
見上言八
臣德政

降革官所
囑百姓保
留見囑托
公事

德政碑并萬民衣衾脫靴等事一概飭
禁年終彙奏乾隆四十九年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合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謂若令不舉則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禁止迎送

一地方官於

欽差各上司經過有安寓公館呈送下程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陋規督撫不行齊祭原例降二級調用若改照狗鹿例降三級調用處分則例

督撫新蒞司道大員許差人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於本管地方十里內恭迎其並不經由及經由離本地十里外之府縣概不准迎按司道府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例行處分則例

違例迎送之屬員容隱不舉之上司俱降一級調用過合迎送之上司革職

受財

受賍門

家人求索

職制門

擅離職役

受財

受財

受財

受財

受財

受財

受財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之二 禮律儀制

各開衙役
赴京長按
見任所冒
百田宅

武弁其本官大員經臨違例披執迎送
罰俸一年 違例迎送之屬亦罰俸九
月如上司勒令迎送將上司罰俸一年

刑案准覽

武生在總督轅門備差行走比照不守
學規革去文項照不應事律開擬二十
二年
江西案

守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遇城守參將不
行下馬照衝突例管五十雍正十二年
案
家人途遇大臣不下轎迴避衛道而過
照奴僕不遵約束例杖八十
里刺字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案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餽送禮物
投拜門生者令五城御史及順天府確
查題參係官革職候選人員革去職銜
貢監生員革去交項新選官革職自行
出首者免議舊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衿
差人遠接公館供席接風到任復拜為
門下賄為宗誦本官與交結者俱照前
案參議處分

嘉慶四年三月十七奉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積弊四項一督撫司道
經過所屬州縣隨從動百餘人公館至五
六處需索規禮供應以致州縣藉詞派及
閭閻一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省分督撫
司道差人迎送逐日隨行途中致送筵席
每站勒索分規此等家人之費設於所應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鋪設器用

至交與或因事管束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
職鞫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該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與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合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行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應將弁於是日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修理房屋餽養馬匹以及涼筵煤炭皆由首郡承辦辦派各邑以其首府由首縣承值者弊亦相等一係設宴徵歌廣覓優伶另集成班官為番養亦由首縣承值一宴稿賞數百金陪席屬員甚苦或昔香優軍任性妄費等語所言皆切中時弊朕所素知各省督撫藩臬道府係廉潔厚節潔已奉公正色率屬即遇事公出自當輕騎減從過境差員何必遣人迎送至衙署鋪設器具一切用費尤宜淳朴自出俸廉何得令首縣承值以致推及通省且宴會之事本干功令乃竟蓄養戲班開筵聚飲以屬員之犒賞肥優俗之糜費如王官望福松等事更屬不成政體况州縣為牧養百姓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入吏不能體恤屬員以致虧缺公帑是無異自取家資以供浪費也州縣無以供應夫吏以致利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與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件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侄有乘便會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重職治罪上司之子侄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跪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

嗣民膏是無異自廢了孫以肥祖父也試問小民不安家室屬員致有虧缺甚或驟生事端致成大患地方官吏獨能逃罪乎將此明白宣諭嗣後督撫藩臬道府各員務當力加整頓深察前非經此大訓戒之後倘敢視為具文仍蹈故轍一經登察或破指泰必當重治其罪不稍寬貸無謂教之不預也將此遍諭知之欽此

上司衙門書役倚恃勢勢拜謁屬員拿劣者免議下舉報罰俸九個月如有需索不報者降一級調用復與私相往來者降三級調用上司不嚴行約束揭發降一級調用
各省府州縣官設立坐省坐府聽差悉行革去違者本官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處分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叅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會緣賄囑等事連同狗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禁止迎送

咸豐三年八月 日奉

上諭乾隆年間

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以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待衛部院司員有見該堂官輒行屈膝者於定制甚為錯誤通行曉諭俱著侍立回事並諭有見王等長跪請安者凡王大臣遇見即行恭奏迨嘉慶六年復奉

石宋唐皇帝明諭用詞

聖諭煌煌當敬謹遵宜但無日久玩生仍蹈舊習諛諛之習不可不重申諭禁嗣後各臣工於親王郡王遇有公事接見續義自有定分不得長跪請安其信衛部院司員接見本管堂官祇應侍立回事倘有不遵定制屈膝請安者即着指名奏參以肅體制而除陋習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御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非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即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若校尉及祇候禁子有犯並加一等科之

條例

公差人員欺陵

奉差員役
過索印信
致死見威
逼人致死

將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踞傲放肆非有毆辱也

違例妄索
民天見私
役民夫抬
轎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毆罵驛官

大清律例長更折篇

卷下 禮律儀制

見多乘驛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門馳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會同參奏照例治罪

織造違禁
龍鳳文段
疋管造門

輯註首飾言違式 次節言違禁 三
四節止承二節違禁言

輯註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言有官者
則專責在官也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
下不得用蟒緞絳緞縞皮狨獬八品
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
等皮

凡四品以下除京師論信科道侍衛等
官外不得用瑞鬘又四品以下武三品
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宜循舊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能職不敘無官者杖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官員各
改正二字曰首

免罪不
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徽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 官等職
不敘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
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

服舍違式

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禮部主事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在

廟祀事及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衣服織文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緞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單人祀七品官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借閱

奴僕優伶是職不得服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冬帽用紫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

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照例參處均 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道辦不易嗣後文官自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有穿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着蟒袍欽此

等威者不遵定制越分借川酌選式矣有官者在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皆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皆五十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而壇用則借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者給賞○工匠自首得免罪而首出違禁借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濫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五版四圍金鑲公山頂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螺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五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直宣文官乘轎督撫與夫八司道以下
 敘職以上界夫四雜職乘馬河道漕運
 總督視察學政監政織造暨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
 禮部則例

凡四品以上馬駝繫纓大學士以下學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黃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三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水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士大九卿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上
 許用引馬官卑及重民人等遇督導道
 候過其不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部議
 處吏交部治罪禮部則例

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
 追
 封誥者祇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榮身以示區
 別
嘉慶十一年四月奉
 禮部咨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鵬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硃磬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鸞補服武職虎補服七
 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板四塊文職鸞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鶴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祿康奏藍翎侍衛倫布與筆帖式慶雲
 在街揪扭請分別懲處一摺侍衛倫布身
 係職官乃步行探親並未戴用頂帽已不
 以職官自居途人馮從辨識慶雲坐車回
 家車夫陳三未及照料車轡將倫布誤抽
 倫布不依慶雲下車理勸倫布即將慶雲
 揪扯撕破衣服並將拉勸之民人李三毆
 打實屬任意妄為不安本分前因修關保
 兄弟不戴頂帽游蕩滋事經懲創今倫
 布復敢仍蹈惡習甚為可惡僅予議處未
 免過輕倫布即着革職以昭炯戒等語此
 慶雲雖無開毆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備多補服其朝服
 披肩及袖口用粧緞蟒紗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自照本
 身品級不得混用御製人官字樣蓋生金
 雀頂高一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一寸帶同九品青袍藍邊披領
 同外郎朝服蓋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均外郎同

有不合着交部察議車夫陳三並不小心
 駕馭車羈以致途間誤壓車絆罪有應得
 着枷號一個月責處不懲至李三因路過
 倫布與慶雲揪扭從旁解勸係息事起見
 且被倫布毆打又有微傷情尚可原祿康
 等奏請一併寬免之處殊可不必着加恩
 省釋祿康因李三係伊已故胞弟祿庭催
 工家人自應奏請交議亦着加恩寬免欽
 此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角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得用

官民房屋墻垣不許擅用琉璃瓦城磚如違嚴行治罪其該管官一併議處見工部則例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櫺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戶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瓦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緞縐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督撫儀從器仗有乖定例者照違制律議處

規鎮守官概不許坐轎若年逾七十日奏請
口如因赴京倘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處偶值天雨不能乘騎准其坐轎其副將以下坐轎者革職 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四年案生員章五振叙吏行述擅用敝字并家譜內用世表字樣此係僭用違禁詭鳳紋律擬徒

一帳幔並不許用繡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香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香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鞞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集註按官員墜地自九十步至二十步謂職有崇卑地有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制非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也今人輒稱爲禁步斷合他人之地不許墜造或勒合他人之地愛價出買者此乃假公濟私非例意也

-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八旗喜慶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僭越者係官罰俸一年無職人鞭五十中樞政考

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合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僧道不得用絳絲綾羅見僧拜父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音常服則僭用錦綺絳綾羅彩繡器物大服不禁僭用金銀及將戴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錫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嗣後家人賤役人等只准用繭紬毛褐葛布貉羊皮其紡絲細絹俱不准用如稍有逾越者即照違

刑律治罪嘉慶八年八月 御史賈奏准

禁及用珍珠綠綵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僉皂隸准用綿細繭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細緞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舉血追收入官

凡官民人等用線纒有笄五十黃色秋色五爪龍緞立龍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者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領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八官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中禁武職違制以重營務

一摺武職官員統率營伍訓練兵丁分應督勞戒逸以勵自效之氣定例不准乘坐肩輿私設兵丁禁令恭嚴近來將軍都統提鎮等恐又有養尊處優故違定制者著再申明例禁嗣後將軍都統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如有乘坐肩輿者經人糾察即行照例革職城守尉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肩輿者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提督撫提鎮一面參奏即將該員革職其曾經出兵著有勞績者即明作為兵丁食糧効力其並無勞績者即革職至武職應用儀從等項俱著查照會典遵行毋得違例妄事華糜多役兵丁致干嚴禁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捐有品級官員遇有婚喪各按本身執事選用以別齊民乾隆三十一年例

一凡平時所戴綉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確磔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

咸豐四年四月 日奉

諭禮部題冊封款制進金冊絲絛接案請旨此次應用金冊着改為銀質鍍金條依議嗣後冊封皇貴妃貴妃及妃應製金冊冊封婚履製金冊均着改用鍍金着為欽此

生監 見詐假

捐有品級官員遇有婚喪各按本身執事選用以別齊民乾隆三十一年例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指封因公革職示追

刑案匯覽

告病布政司理問因案至縣備用五品頂帶復指罵縣官二罪均應滿杖從二科斬道光十二年

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唱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爾蒙除一品以上仍舊舊例戴用大紅三品珠進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鑲鑲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鑲雨帽其

服公鑲式

內廷行走官員仍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紅無論油帽禮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判論

一在籍候選官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

照違

刑律治罪

僧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殿期

親尊長

私創菴院

及私度僧

道戶律戶

役門

禁用紵絲

絁羅縠

器物見服

舍違式

禮部議覆湖南岳常澧道陳條奏各省僧剛道紀等官有約束僧道之責向例各部給劄官頒正字鈐記其餘僧道所用箋牒書信係屬私行造刻易滋煽惑自應一體嚴示銷燬不准再行私用違者分別究擬嘉慶二年三月准咨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合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

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紵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絁羅縠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人官其裝束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

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尙虛無幻渺而棄親喪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並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也犯准其收贖

禮律儀制

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勤求理治宵旰兢兢惟以時和年豐為上瑞從不敢鋪陳符應粉飾太平蓋以人君侈語易啟滿盈之漸不諱災眚始知修省之方古所稱趨鳳來儀或出於附會未可盡信而

欽天監不實對災祥見詐為瑞應

上管重戒象緯昭然為天下感應之機不可不時深敬慎即如去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間眾星交流如織人所共視朕非不聖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監臣之意固

詐為瑞應詐為門

聖躬不豫未敢遽行人告固屬臣下愛敬之心然大家示敬朕躬正當修德以弭災眚豈可隱而不言向來靈臺占驗惟事協祥如每歲分至占風不論是何風自何方竟預擇應候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十八宿之屬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彌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禮律儀制

禮律儀制

失占天象

協方者取為佳兆相沿已久固屬可笑至於此等星象有異亦復意存諱匿不以實聞則司天者豈可並昧司平嗣後欽天監占星觀象應隨時察用刑朕而畏昊天以違不以文至意欽此

凡日月食救護通行各省其月食不及一分及日食各省所見有不及一分者均毋庸救護月朔日食官員是日俱常服惟救護時衣服如也應穿朝服之期亦毋庸服行禮 禮部則例

近妖書妖賊盜門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紳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休咎無問國家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

刑部律例

治罪

斬註言子于父母則婦于舅姑在內矣

斬註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齊衰非小功繼麻之謂也凡律稱祖者高曾同暨高曾喪應期親尊長同論

輯註第四節絕承上三節而言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吳熊光奏原任施南府知府周李堂丁憂留堂現已服闋請送部引見等語周李堂在楚有年前因委辦軍需不便驟易生手特降旨將周李堂留堂効力現在大功告竣該員已屆服闋呈請起復若遵行赴

羅軍官吏
詐作丁憂
起復以圖
選用見舉
用有過官
吏
居喪嫁娶
婚姻門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祭禱延賓者杖八十若闋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舅姨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匿父母夫喪

大清律例

禮律儀制

部補官為八子者于充有未安者吳熊
光給咨回籍補行穿孝有視以坐
不必限以月日即由本省起程來京引見
此外在營丁憂文武各員自今已無經手
緊要事件其未經服闋者均令其回籍守
制將來照例起復其已經服闋者于軍營
給咨先回本籍補行穿孝均不必限以月
日赴部補官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和密隆福奏請將駐防喀什噶爾現報
丁憂之涼州永昌協副將夏福留于叻所
守制等語所奏非是新疆地方駐防各員
與現在軍營帶兵者不同遇丁憂事故自
應飭令回籍候補副將夏福到防以來
其訓練兵丁尚無懈怠是夏福係循謹
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何必遵行奏

留此風一開將來新疆各處遇有應行回
籍守制人員俱援照此例紛紛請奏成何
政體所有和密等請將夏福留駐之處不
准行現在將巴哈布病故之缺和密等
自己查明陝督着催令速行補派此時該
處副將同時出缺夏福着留防所一俟補
派之參將到防即令夏福回籍守制可也
欽此

省親備舉准假二十日修墓葬親遷葬
准假一個月

嗣後凡外任漢官丁憂州縣以上等官
除去交代正展限期逾限半年以上降
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二年
以上革職如違濫撥營子預公事等情
革職其候撤回籍人員准其於程限外
加半扣展遇有中途患病或風水阻滯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律儀制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
嗆固天性之不容已者猶隱居而不即舉
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釋哀
絰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而從佚
樂及以號泣之身而預會宴筵宴之座
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杖八十期親尊長
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未嫁之姊妹也雖
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
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
父母喪稱為祖父母伯叔父母姊妹之
喪而不下憂總樂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
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本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
詐稱新喪擅喪去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
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下憂與詐丁憂者所
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
論輕則仍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從仕者杖
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
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
日為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
臣父母夫喪

即于二報到籍文內聲明准其各扣展三個月外正展各限外遲延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嘉慶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准吏部咨一佐雜微員有因設指盤費不能依限起程及起程後不能按限回籍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再遲延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倘有鑽營干預等事革職嘉慶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准吏部咨嗣後凡遇舉貢生監出繼必須呈明該地方官具文轉詳專咨報部立案如本部先無案據於丁憂時始據聲叙及請詞補報者概不准行倘查係有心規避希圖考試即照短喪例從嚴懲辦該地方官率行據呈詳報一併參處嘉慶十五年五月

條例

家大任而丁親屬奪其哀痛之情俾之墨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不在此限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開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罪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刑案匯覽

未知伊父已為捐職未報丁憂回籍查知亦不補報比照匿喪不舉哀杖六十徒一年律上減等嘉慶二十四年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試比照喪制未終員哀從律擬杖道光二年浙江案官員服滿文到部無報丁原案及供結者不准起復仍令補取准其起復嗣後咨報官員服滿如前丁憂時未送供結即速查取與服滿供結同送即未妥協一面另取將原具供結送部嗣後外任漢官丁憂州縣以上等官交代無論正限再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多並一官而有兩任交代總以遺喪之日起限六個月交代起程如逾六個月之

家選死者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

嗣後官員當父母病危先行告病其間計者將家書隱諱先出告病文書以冀服滿坐補原缺即嚴參辦嘉慶二十一年十月

限有經手未完及患病等情該督撫
于報該員起程文內隨案聲明准其
展限三個月倘別有控案實訊及奏明
有勒追銀兩未完該督撫專案咨部均
准扣展如並無別項事故不即起程除
去正展限期按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嗣至在外分發候補人員如係督缺
丁憂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辦理
如未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其有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亦准其展
限三個月吏部咨行
嗣後舉貢生監丁本生父母降服憂者
飭令將出繼年月報官案據詳晰聲叙
毋得含糊詳報凡遇鄉試墨卷及親供
內應為三代應飭令一律書名以符體
例刑部題冊

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
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
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
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
例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
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族原籍印結詳

病故其子
又不在籍
開計者若
于尚未到
籍之前順
道先已見
喪即以見
喪之日為
始扣報一
年服滿不
必于到籍
後再行報
部咨行

官員報丁憂不得逾五日

禮部咨先准福撫張 咨永福縣舉人
陳元封出繼胞伯秦泰為嗣因生父飛
春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病故封係長男
例應降服丁憂扣至十五年九月十八
日一年服闋等因查該舉人出繼胞伯
為嗣並未將出繼年月詳晰聲叙案涉
含糊且查中式卷所註三代父山仲
與現報生父嗣父名字均不相符應行
文該撫飭查該舉人何時出繼會否取
族據甘結報官立案有何確據出繼後
曾否丁過繼父母憂中式三代因何前
後不符據實聲覆去後茲據該撫覆稱
查該舉人陳元封胞伯秦泰字山仲卒
于乾隆壬辰年八月時封年方二歲父

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
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
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
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命繼嗣並未報官立案嗣母張氏卒于乾隆丙申年月日時尚未入泮毋庸報丁中卷所填山仰係伊嗣父之號以致互異等因查該舉人陳元封自幼出繼是以未會報官今報丁生父降服憂服滿既無避就情事應准其起復等因慶十七年二月初一日准咨

解任回籍治喪二年人員應以到籍之日起扣滿一年起文赴補乾隆三十三年部咨

丁憂守制官員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如有遠出拜會當事送禮赴席者補官日降三級調用

匿喪者事干不孝與尋常緣事斥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匿喪取進之人斥革後應不准其考武乾隆二

十八年例

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取具保隣各結粘連詳咨核明乾隆三十一年例

廩生丁本生報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督撫丁憂不准即行送印先委司道一人代行差候

諭旨方行離任違者以違制論其地方等官丁憂上司即行委官署理州縣與知府同城該府先收印兼理不同城者一面酌委收用一面飛報請委不即委者上司罰俸半年

服滿人員報丁例該州縣于一月內取結徑詳巡撫核咨如地方官將服闋之已經革職人員不行查明給文起復者罰俸一年

外任官員丁憂交代清楚定限歸所如
現奉差委在任要務勢難另委者聲明
咨部事竣歸旗如歸旗逾限赴任遲
延例議處若無差委希圖逗遛謀求
差委及故意延挨不行交代者革職上
司不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可以另委
事件不勒令交代降一級調用
呈報丁憂交內聲敘不明者罰俸半年
官員服滿起復除路程外遲限一年以
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休致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制辦理惟
是武生鄉試
大典攸關向例已馬與論策並重若由該營
核送妹與科場之例未符且營兵較拔
向無丁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其不應
鄉試者但照營兵辦理惟科場必須服

滿方准應試應請嗣後遇有戰者兵不
合該營將倫查明有無丁憂事故核送
學臣照例錄科以符體制乾隆五十一
年例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制未將以
下酌量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
得過十月依限回營素服辦事二十七
月之內應穿朝服之日俱免隨班若假
滿違遲不即回任照冠任違限例議處
銜所官違限完日准其給假 中樞政
考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一官員丁憂報遲延者罰俸一年暨
喪短喪者俱革職不准拔
赦

大清律例卷之... 禮律儀制 臣父母大喪

一官員呈報丁憂地方等官不行轉報者係司道府州縣罰俸一年係督撫罰俸六個月地方官已報上司上司遺漏不報者地方官免議

一官員丁憂不開明嫡母親母繼母生母及有無過繼為祖父母承重者不開明是否嫡長子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罰俸六個月若容題無結內有一處開明者免其議處

一丁憂呈報字樣不符及遺漏供結者罰俸六個月或係丁憂之只結漏或係地方官錯漏查明將錯漏之處

一開月丁憂以次月初一日起扣

一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一年

一官員呈報丁艱離任者革職開喪不據實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丁憂患病

等官不候督撫給咨擅自回籍者罰俸一年

一官員出繼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明係何時出繼與何人為嗣嗣應降服治喪字樣遺漏錯誤者查議

一官員接丁如遇前喪未滿期內接丁者聽其將兩次服滿起止月日於呈報供結內聲敘明併案報部知接丁在前喪屆滿後即應將前次服滿先行報部不得俟接丁期滿一并呈報違者查取遲延職名付若功司議處後再行其起復移付文選司銓選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如父係庶長不必承重丁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長亦無庸承

重丁憂俱係嫡次承重無嫡次始令庶長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

一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尤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于生庶祖母為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在概令治喪一年

一官員呈報丁憂取俱確實親供及族隣甘結聲明親故月日送部遺漏者查

一官員呈報丁憂應開明係屬親子并無過繼字樣丁外親者應將父係何名有何官職丁內親者應將母係何氏或生或繼逐一開明遺漏錯誤者查議

一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族隣里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加結於五日內徑詳督撫分別題咨一面移咨任所

嗣後丁憂官員無論由何處報丁惟先經入籍該省報部有案者准其在寄籍呈報服滿如未經入籍報部有案者概不准其在籍起復仍飭令在原籍另報至吏員供事出身者仍照舊例總由寄籍給咨起復

嗣後官員丁憂業經咨報到籍服滿後升高候選候補候選在京加指分發

內承京後知服滿咨文被駁該員將實據由就近取結呈明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咨文內並未聲明到籍日期凡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聲明到籍日期呈請起復者概不准行總候原籍咨文報明到籍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到籍者方准其起復以上二條均慶

十年二月吏部奏改通行

嗣後丁憂起復人員文結內填註三代
姓氏存註年歲有無次丁癸慶十年
嗣後凡過舉人在部呈報開計丁憂
令回籍守制知照該省督撫仍將回籍
日期咨部備查其舉人在籍呈報丁憂
者照例取結咨部註冊如有因事外出
者將開計丁憂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
時一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仍照
例專咨報部知本生漏報丁憂照例治
罪如地方官遲延漏報照例議處處慶
十年夏季 禮部通行
嗣後有舉貢生監丁本生父母降服憂
者飭令將出繼年月報官查據詳晰聲
敘毋得含糊混詳報相應行文各省凡遇
鄉試墨卷及親供內填寫三代應飭令
各士子一律書名以符體制而免歧誤
可也嘉慶十七年春奉准 禮部咨

告近八昌
凡有有勞
績奉 旨
以應陞之
缺陞用人
員經該督
撫題奏請
進到部
部即于議
覆本內聲
明請 旨
嘉慶二十
五年五月
部咨

父母囚禁
疎娶婚姻
門

輯註云安或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
從重論

嗣後敘職人員毋庸飭令給養其願終
養者聽于例內註明至由職保舉推
薦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父母實在年
歲移辦嘉慶二年 部咨
嗣後遺棄任終 無論獨子眾子親年七
十八以上者如有曾經卓薦之員在
外准其本省保薦任內准其按玩以近
省在嘉慶九年七月吏部 奏定
咨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任不必守
候部覆例應終養之員並未迎養在署
者一概勒令給養
旨似省親即就本籍請終養乾隆四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禮律儀制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人侍者杖八十 棄親者合歸養候親
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筮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筮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至若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
於父母係於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有
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
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末老疾而妄稱老
疾求歸人侍一則遺親不仁一則後君不
義故並杖八十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棄親之任

嗣後親老
告迫人員
任內著有
勞績應照
之案既在
外省應照
則在內
律例
元

十八年重南案
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
上者早明終養乾隆五十年例
本生父母年老嗣父母已故者准終養
乾隆五十年例
承重補長孫一體終養乾隆五十一年
部咨
所人不准終養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
奏明酌用京職乾隆四十二年例
例應終養而迎養在署者停其陞用並
令領先培問
候補候選人員將行無親老是否丁單
於選補交結內聲明知屆終養之時即
停其給選
報報補遺軍職出結官降二級調用
承重補長孫如無應侍祖父母之叔即
照獨子之例

孝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
親在囹圄而無悲痛之念忍於肆筵張席
以為樂是棄其親矣故
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
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
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
母老雖有兄弟而嗣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
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

兄弟同時出仕父母現在兄弟任所者
及父雖年老而現在服官者均不必勒
令終養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用暨軍
原缺等項人員親年六十五歲准其以
近省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令
坐補原缺遺缺乾隆五十九年兵部通
行
教職各官毋庸飭令終養其願終養者
聽其由教職保舉推陞有司官員仍查
明該員父母實在年歲以憑辦理嘉慶
元年十一月部行

後兄弟勿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
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
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
無虧空任內並無筆誤取其印結具題俱准
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
赴部給補如有捏報借名誑避者發覺之日
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
一併叅處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福慶奏所請垂憐老親懇請回
旂當差已降旨照所請行矣所請恩旂員終
養之例久經停止外果在外原官年久因

親老上請回京所... 禁今聽祿子嘉慶八年備補... 該員生母年已七十有... 京乃到... 若不定以限制... 缺分平常希圖... 合之處藉事引... 家安享... 不可不防其漸... 逾七十家無... 有疾病者均... 留京... 請回京者俱... 不准行者為... 欽此

轉詳人死以葬為安故曰安葬葬者藏也

轉詳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水謬妄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見孫未來之福以致等候年久暴露不葬最是不孝之大者

冊註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舅幼兼子孫在內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講求風水以致蟲豸停棺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豈愚情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

職官庶民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葬者杖八十

若毀棄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

毀墳瑩碑
獸神王見

棄毀器物
稼穡等

墳瑩獸碑
制度見服

舍違式

件作私分
地界霸佔
扛抬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埋葬以安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凜遵毋忽欽此

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宴會不鼓樂不娶妻納妾門戶不換舊符○官民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插用墳札 禮部則例

停柩未舉者以一年為斷除有力有地可葬者促令依禮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緊覓地埋葬無致久寄淺土倘有遠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子卑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一旂民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

塚
治葬見發

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喪柩回原籍本家具呈到部給文知照該地方官准其入城治葬并給發沿途照驗執照若柩回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奏請得旨准其入城 禮部則例

民間有聽地師誘令焚挖已葬屍棺洗骸易柩分拆骨殖如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地方官不遵古意罰俸一年

地方官失察以致毀葬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曲者罰俸一年則例

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隨遣不報照不應職律分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三
禮律儀制
四十三

設立者老

見禁軍主

保里長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納人

者民不得濫用頂帽補服乾隆三十七年例

鄉飲酒不得其人帝缺毋濫於谷內聲
明停止地方官徇情濫舉者即行題察
若曾與鄉飲之人遇有過失報部除名
外按罪輕重將原保官議處 禮部則
例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行爲一邑
之矜式故于歲春之首必令之初舉行
其事先由學移縣由縣詳府轉請各部
誠距典也有人實有介履乘履俱實之
稱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各五

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三

禮律儀制

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
 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分別致使長莠濶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